

11.佐證資料--減少使用一次性或塑膠用品的政策

與廠商合約書明訂本校減少使用一次性或塑膠用品(如契約書第十三條)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

事務所所在地：台中市豐原區育仁路 114 巷 12 號

公證書正本 108 年度中院民公鵬字第 899 號

一、請求人：

甲方：東海大學/ 52004800/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編四段 1727 號

校長王

代理人

乙方：黃

二、代理人：空欄。

三、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契約書。

四、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提出如後附之契約書，並陳述如契約書之內容請求予以公證。
- (二)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公證人詢問當事人契約書之內容及真意，並告以契約書之法律上效果，當事人表示了解。

又立契約書人(或其代理人)陳明本件契約起始日實際確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算，並堅請辦辦公證。經本公證人闡明本件公證效力應自公證之日起算，請求人除表示了解外並表示如有虛偽，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本公證人核對請求人及到場人身分證件、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依請求人之陳述，將合約書附綴於公證書之後作為附件，請求人意思表示一致，承認合約成立，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拾參條第壹項第一、三款規定予以公證。

六、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乙方如不於本合約期限屆滿返還附圖之標的物時，或不依約給付場地使用費，或違約時不給付違約金，應逕受強制執行。

七、本公證書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在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作成。

以上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請求人 甲方代理人：

(名蓋章)

乙 方：

(名蓋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鄭雲鵬



本公證書本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



東海大學花園餐廳 1F-1 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契約書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黃童倫（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因使用場地及餐廳經營事宜，謹以至誠訂立下列條款，各失遵守。

- 第一條 甲方為增進校內師生用餐服務及便利性，特同意使用座落於本校【花園餐廳 1F-1】之場地（如附圖所示之標的物）（以下簡稱「本場地」），予乙方經營年糕、麵、點心。
- 第二條 契約範圍：
本契約包括契約條文、甲方膳食管理評比辦法以及甲乙雙方其他協議內容。
-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承辦經營本場地，以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教職員眷屬（包括在職及退休）為目的，其應繳納政府罰金及因營業所需繳納之稅捐、僱用人薪資、品德行為與安全等概由乙方全部負擔處理。
- 第四條 經營範圍：
供應各類年糕、麵、點心。
- 第五條 契約保證：
一、乙方應依規定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伍萬肆仟元整（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本金額援用前次契約，收款單號：A10608043），做為違約、賠償或補充場地使用費之用。合約消滅時，於辦妥移交手續後，憑據無息發還餘款，如有不足，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補足之。
二、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如不再續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並應於屆滿或終止後十四日內搬遷完畢，如逾搬遷期限不履行時，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予以沒收並按日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乙方不得異議。
三、合約期間，若遇本校決定整建或改建致必須拆遷本場地房舍時，甲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以致乙方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受影響時，乙方絕不得主張繼續營運之權利，並不得異議。
四、乙方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規範設置各項防污設施，如遭環保單位罰鍰，概由乙方承受。
- 第六條 契約期限：
一、自民國108年9月1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
二、契約期間乙方應受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以及甲方餐廳檢查等相關規定之約束。台中市衛生局進行食品衛生管理評鑑，其評鑑結果為加嚴級（未達六十分）時或普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兩次時，甲方督導單位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並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經複檢後仍未合格，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場地使用費：
一、乙方承辦經營期間須依學校行事曆學期上課開始至學期考試完畢繳納場地使用費，每月新台幣貳萬柒仟元整（含場地使用費之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公共電費、火險、清潔員工薪資）；不足月之天數依當月天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繳納，寒暑假期間場地使用費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場地使用費優惠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每月新台幣貳萬壹仟陸佰元整）；不足月之天數依當月天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繳納。
三、付款期間：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每月十號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之（收據影本一份送甲方查存），逾期每日甲方得加罰滯納金百分之一，乙方不得異議。如藉故拖延逾三十天未繳，甲方除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終止本契約。
- 第八條 乙方應於開餐前將指定專任管理人員名冊繳交甲方。其每日在場地負責督導經營，接受並配合甲方督導單位【膳食管理委員會或委託管理人】之日常膳食輔導，負起協調聯繫處理

問題之責任。遇有專任管理人員異動時，乙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九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場地所委託承辦經營範圍私自變更及頂讓。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如有留置物應自行撤離，如逾十四日仍未撤離者，以拋棄論，乙方不得異議；如因而致甲方受到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乙方承辦經營期間，生財器具使用天然瓦斯，天然瓦斯費用，乙方須依照欣中天然氣公司之收費標準與規定，按時向欣中天然氣公司繳納。

用電部份，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應節節使用，不得隨意浪費。

本餐廳公用冰庫之電費，由使用者共同分攤。由甲方之委託管理人負責收費，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寒暑假期間，乙方如有營業，電費須由乙方全額負擔。

繳納之電費部份，乙方應依照甲方核算之收費標準與規定，按時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應繳之瓦斯費及電費如逾十五天仍未繳納，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繳，並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之任何法律行為，皆與甲方無關。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借貸。甲方認為有嚴重妨害校譽及影響甲方委託承辦經營之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財產保管使用規定：

一、本場地由甲方指定供乙方使用，合約期間，其房屋及各項設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變動。交接時甲乙雙方會同清點、照相、列冊存證，合約消滅時，乙方須依原樣清潔後交還甲方，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補足或修復，否則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履約保證金不敷時，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對本場地使用空間及相關之設備，有定期維護保養並保持清潔完整之責任，如遇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

三、乙方對本場地如要做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辦理；乙方整修、裝潢或其他增設因著於建物之設備，產權概歸屬甲方，並由甲方拍照存證，嗣後合約消滅時或不論續約與否，乙方均不得異議且不得任意破壞或拆除或請求甲方或接辦者補償。

四、乙方因經營必須增置之可搬動設備，於本合約終止後之十四日內自行無條件撤離，如有留置以拋棄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甲方或接辦者收購與補償。

第十三條 營業規定及違規處分：

一、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乙方如欲調整營業時間，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調整。

二、乙方應於每學期初，將各項商品販售價格，與甲方之督導單位及學生會學生權益部協調訂定，交由甲方保管存證，若各項商品販售價格未按雙方協議規定，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者，處以當日該物價一百倍之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任何售價之調漲，由乙方提具書面證明，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漲之，若有違反視為違約，得由甲方之督導單位依情節輕重處以新台幣壹仟元至肆仟元之罰款以示懲戒；其情節嚴重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三、禁止使用鉛製品或有危害身體健康之鍋具或餐具，如未依規定，第一次予以警告，乙方應立即改進，爾後每發現乙項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乙方不得異議。

四、販售商品之量與品質未臻理想或不足現象，第一次予以警告，乙方應立即改進，爾後每發現乙項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乙方不得異議。

五、乙方於營業時間所提供之各式熱食餐點均須保溫處理(達60°C以上)，未按規定，每發現乙次罰違約金新台幣肆仟元，乙方不得異議。

六、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如未經書面同意而擅自停業，甲方得

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本合約期間內），經與甲方協調後，應接受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之安排期間營業並承辦各項活動之餐飲，乙方不得異議。

八、配合國家政策，本校餐廳除外帶餐盒外，一律使用可經洗碗機高溫消毒洗滌清潔後可重覆使用之餐具，所提供之餐具須符合環保、衛生相關規定，如使用美耐皿餐具須取得合格檢驗單位之證明。自103學年度起，本校全面禁用美耐皿餐具。其他皆依政府環保、衛生相關規定辦理。未按規定每發現乙次罰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乙方不得異議。

九、乙方應設立外帶區，外帶餐盒採用可回收紙製品。乙方不履行時，得比照本條文第八款辦理。

第十四條 工作人員規定及違規處分：

一、乙方應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制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聘雇之烹調從業人員，應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以上，擔任膳食調理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格必須符合政府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規定。

二、乙方工作人員進入本餐廳工作前應繳驗身份證明，除預作安全考慮外，並須先完成甲方指定之醫院體檢，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僱用，爾後每年開學前提出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血液、皮膚病、糞便檢查），交甲方審查，甲方並得隨時抽檢乙方工作人員是否適合餐廳工作。凡患有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病、性病、砂眼、傷寒、肝炎、皮膚病等傳染性疾病，及不適於餐勤工作者，不得從事是項工作。體檢證明未如期交與甲方，甲方得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並得連續罰之，經罰3次仍未繳交，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三、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且須於每學期開始經營後十四天內，應即按姓名、職掌等，繕造全體工作人員名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三份連同送甲方存查。工作人員若有異動時，乙方應隨時更改，並分送列予甲方備查，乙方若有違反上情，甲方得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並得連續罰之，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工作人員於本餐廳範圍內一律配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或圍裙，男著帽、女著髮網或頭巾（以不露髮為原則），並穿鞋襪，不得赤足或穿拖鞋、涼鞋；廚師工作時及打飯打菜者應戴免洗口罩及手套，冬天另加護袖。工作人員手指甲應經常修剪、保持乾淨；工作前先用肥皂洗手，工作中不得抽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等，且須遵守衛生局規定之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乙方若有違反以上情事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爾後依次遞增之。

五、乙方工作人員吐瀉者或手部患膿腫、瘡傷、皮膚病者，不得接觸食物及餐具，傷口較小者，應包紮處理後戴手套工作，嚴重者應停止工作。

六、乙方工作人員有義務接受職前、在職衛生及服務禮儀等訓練課程，且乙方工作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訓練課程，如有三次不服規勤者，乙方應予停職，以維甲方膳食安全。

七、廚房、餐檯及庫房內，不得擺放掃除用具及私人用品如：衣服、鞋、襪、帽等。乙方工作人員休息時不得在廚房內吸煙或臥躺，並禁止居住在本餐廳或廚房內及晾衫褲、鞋襪等。

八、乙方從業人員不得在甲方校園內有賭博、酗酒及在本餐廳收留他人、存放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並不得飼養家禽、家畜。

九、乙方人員不得與甲方教職員生及教職員眷屬暨甲方委託之管理服務人員發生爭吵或鬥毆情事，如發生爭執，應向甲方提出調解；乙方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予以解僱。

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乙方之施工人員與餐廳工作人員應遵行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行為人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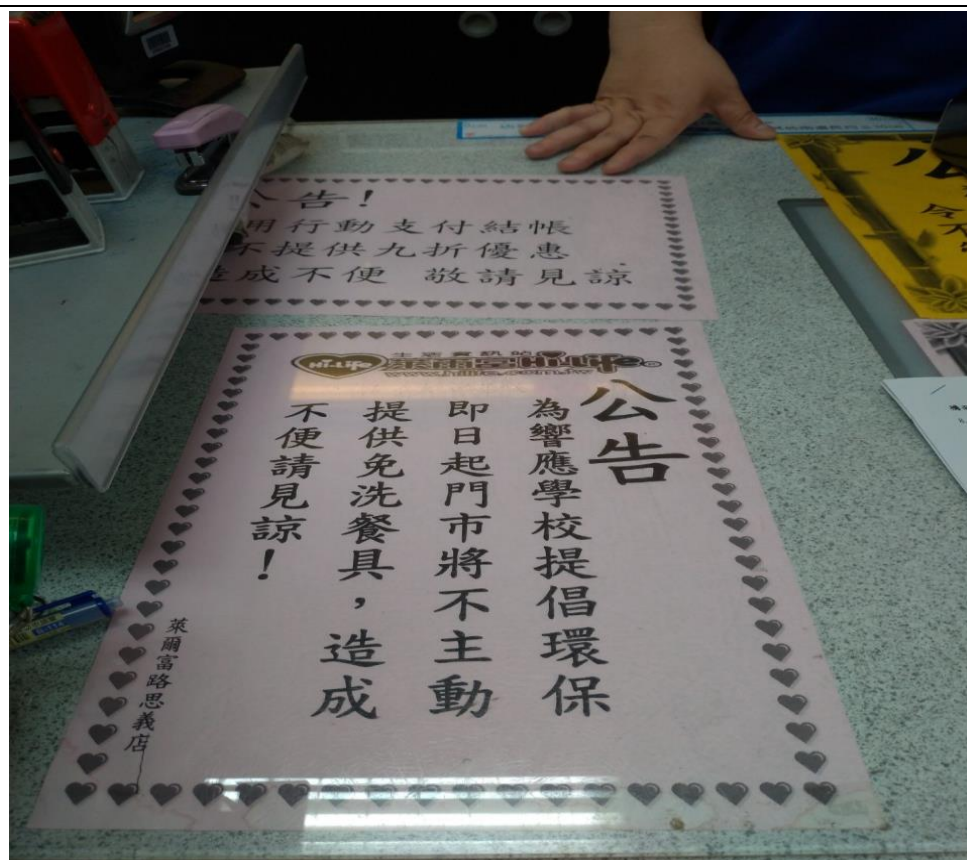
十一、廢棄物應確實分類，禁止將垃圾丟至垃圾桶(子車)外。

第十五條 食物安全、清潔衛生規定及違規處分：

減少使用一次性或塑膠用品政策



便利商店明顯處公告不提供吸管及塑膠提袋



便利商店明顯處公告不提供吸管及塑膠提袋



餐廳提供可重複性使用餐具



餐廳明顯處公告不提供吸管及塑膠提袋



餐廳明顯處公告不提供吸管及塑膠提袋



便利商店自備環保杯優惠獎勵

